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

三號刊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426元，較去年同季下跌3%，其中以東南亞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110元。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769元及371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及20%。

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281元，陸路為1,35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9%及7%；而空路為3,924元，則較去年同期上升63%。海路以東南亞旅客的消費最高，為2,483元，而陸路及空路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2,375元及6,410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		
	第三季	第三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467	1 426	-2.8	1 281	1 350	3 924
中國內地	2 591	2 651	2.3	2 360	2 375	6 410
香港特區	1 071	971	-9.3	1 017	573	~
台灣地區	1 116	894	-19.9	1 404	456	2 103
日本	1 129	1 206	6.8	1 206	~	~
東南亞	1 767	3 110	76.0	2 483	323	5 345
歐洲	1 088	1 085	-0.3	1 085	~	~
美洲	1 109	1 332	20.1	1 373	~	1 102
大洋洲	1 119	1 907	70.4	1 907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76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2%及36%。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49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之消費最高，其次是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分別佔購物消費39%及28%。

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今年第三季被訪旅客中，約50%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統計暨普查局，宋玉生廣場411 417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3995311 圖文傳真：30782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編制

電子郵件地址：info@dsec.gov.mo

網頁地址：http://www.dsec.gov.mo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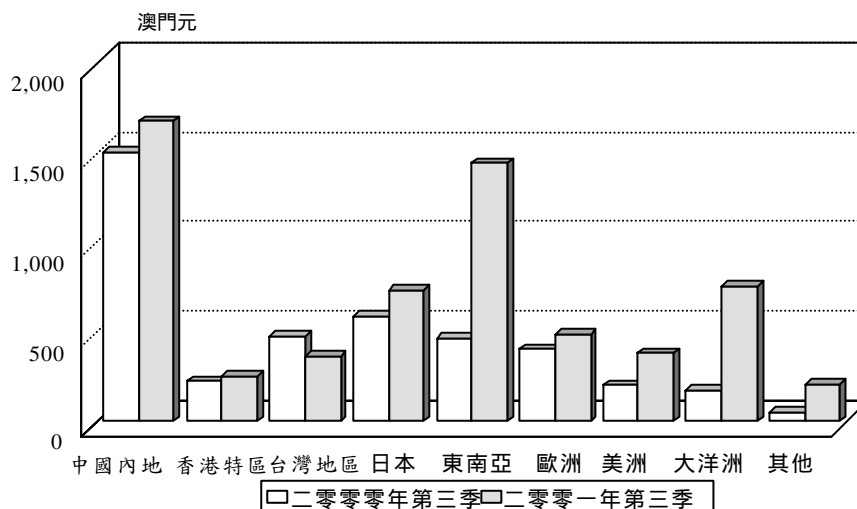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		
	第三季	第三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467	1 426	-2.8	1 281	1 350	3 924
非購物消費	866	776	-10.4	799	528	1 722
住宿	347	278	-19.9	279	170	814
飲食	327	325	-0.6	333	235	669
本地交通費	42	46	9.5	44	44	87
離澳交通費 ^b	92	86	-6.5	109	35	18
娛樂及其他	58	41	-29.3	34	43	135
購物消費	601	649	8.0	482	822	2 202
衣服及布料	89	86	-3.4	61	109	336
珠寶及手錶	225	254	12.9	136	386	1 286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54	180	16.9	187	157	183
其他	133	130	-2.3	98	170	396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日均消費

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088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1,441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985元，陸路旅客為1,227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13%及11%；而空路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582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3日，與去年同期相同。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7日，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2日，均與去年同期相同；其中來自中國內地、大洋洲、香港特區、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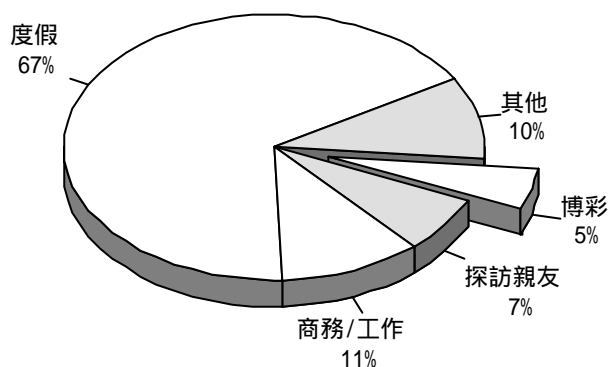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	
旅客	1.3	1.3	-
留宿旅客	1.7	1.7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67%；以商務為主的佔11%；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7%及5%。

圖二：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4%為“公共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0%及11%；另有17%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語言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四：抽樣誤差

澳門元

入境方式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	二零零零年 第三季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
人均消費	35.8	52.4	47.8	67.7	16.2	23.9
經海路	37.0	35.5	47.7	41.9	17.4	37.1
經陸路	86.1	137.5	138.2	232.3	38.7	26.0
經空路	295.0	614.0	355.7	662.0	48.0	260.0
非購物消費	13.2	12.3	16.5	14.5	3.7	3.8
經海路	14.2	13.0	17.3	14.7	4.5	4.9
經陸路	32.6	21.3	50.0	31.1	3.7	4.2
經空路	78.6	98.1	84.7	99.8	7.5	10.5
購物消費	31.6	48.9	43.2	64.1	15.8	23.4
經海路	32.6	32.2	42.9	38.9	16.6	36.7
經陸路	72.5	131.2	121.1	224.8	38.8	25.2
經空路	277.8	581.4	342.2	630.0	46.6	264.5

概念

旅客：

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MOP	澳門元

^a 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可提供的統計表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客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